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224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鄭振昇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公共危險案件，對於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113年度執字4299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鄭振昇（下稱受刑人）因犯不能安全駕駛罪，經本院以113年度交簡字第97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5,000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下稱本案），其中有期徒刑部分，前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否准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惟受刑人已罹患糖尿病20餘年，實不宜入監服刑，希望得以餘生服務社會，爰對上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等語。

二、按刑法第41條第1項立法理由說明，個別受刑人如有不宜易科罰金之情形，在刑事執行程序中，檢察官得依該項但書規定，審酌受刑人是否具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等事由決定之。是檢察官對於得易科罰金案件之指揮執行，依具體個案，考量犯罪特性、情節及受刑人個人特殊事由等因素，如認受刑人確有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自得不准予易科罰金，此乃檢察官指揮執行時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倘其未濫用權限，自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457條第1項前段規定「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自明。從而

01 有期徒刑或拘役得易科罰金之案件，法院所諭知者，僅易科  
02 罰金折算之標準，至於是否准予易科罰金，則賦予執行檢察  
03 官視個案具體情形裁量之權限；易言之，執行檢察官就受刑  
04 人是否確因易科罰金，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  
05 之情事，有判斷之權限，法院僅得審查檢察官為刑法第41條  
06 第1項之裁量時，其判斷之程序有無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  
07 無錯誤、其審認之事實與刑法第41條第1項之裁量要件有無  
08 合理關連、有無逾越或超過法律規定之範圍等問題。又上開  
09 法條所稱「難收矯正之效」及「難以維持法秩序」，均屬不  
10 確定法律概念，此乃立法者賦予執行者能依具體個案，考量  
11 犯罪所造成法秩序等公益之危害大小、避免受刑人再犯之效  
12 果高低等因素，據以審酌得否准予易科罰金，亦即執行者所  
13 為關於自由刑一般預防（維持法秩序）與特別預防（有效矯  
14 治受刑人使其回歸社會）目的之衡平裁量，非謂僅因受刑人  
15 個人家庭、生活處遇值得同情即應予以准許；且法律賦予執  
16 行檢察官此項裁量權，僅在發生違法裁量或有裁量瑕疵時，  
17 法院始有介入審查之必要，如執行檢察官於執行處分時，已  
18 具體說明不准易科罰金之理由，且未有逾越法律授權、專斷  
19 等濫用權力之情事，自不得遽謂執行檢察官之執行指揮為不  
20 當（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646號、101年度台抗字第363  
21 號裁定意旨參照）。

### 22 三、經查：

23 (一)受刑人因犯不能安全駕駛罪，經本院以本案判決判處有期徒  
24 刑6月，併科罰金5,000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  
25 服勞役，均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在案，並由橋頭地檢署檢  
26 察官指揮執行。嗣橋頭地檢署檢察官於「易科罰金案件初核  
27 表」、「得易服社會勞動案件審查表」分別勾選「擬不准予  
28 易科罰金」、「擬不准易服社會勞動」，並於「易科罰金案  
29 件初核表」之事由欄註明「歷年4犯酒駕，前3犯均為易科  
30 (罰金)執畢，卻仍於3犯後2年內再犯本案(累犯)，顯見其刑  
31 罰反應力弱，倘予易刑，顯難收矯正之效，亦難維持法秩

01 序」等語，並經主任檢察官、檢察長核閱後，橋頭地檢署即  
02 於113年10月16日通知受刑人於113年11月19日到該署報到執  
03 行，並於傳票註記「本件為第4犯酒駕，經核定不准易科罰  
04 金、不准易服社會勞動，如對本處分不符，得向本署陳述意  
05 見後，向橋頭地院聲明異議」等語，有前開刑事判決書、易  
06 科罰金案件初核表、得易服社會勞動案件審查表、橋頭地檢  
07 署執行傳票在卷可證，並經本院調取該案執行案卷核閱無  
08 訛，堪以認定。

09 (二)查受刑人前於104年間，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臺灣高雄  
10 地方法院以104年度交簡字第197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  
11 併科罰金5,000元，於104年10月2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復  
12 於107年間，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交簡字  
13 第281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3萬元，於108年7  
14 月1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再於110年間，因不能安全駕駛  
15 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交簡字第232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  
16 月，併科罰金2萬元，再於111年4月1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  
17 畢，此有上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  
18 考，可見受刑人於本案前已有3度酒後駕車犯行，且其中2次  
19 犯行之刑之執行完畢日更距離本案行為時未滿5年，堪認其  
20 於歷經多次易刑處分之矯治後，仍於密切時間多次實施不能  
21 安全駕駛犯行，且其歷次犯行之吐氣酒精濃度分別達每公升  
22 0.42毫克、0.93毫克、0.32毫克，均遠超過處罰標準，且受  
23 刑人前於上開本院107年度交簡字2810號案件中，更因不能  
24 安全駕駛行為而致生交通事故，竟未能警惕而再為本案犯  
25 行，除可認受刑人再犯本案已致生危害於不特定用路人之生  
26 命身體及財產安全外，更可見受刑人視酒駕禁令如無物，法  
27 敵對意識強烈，而自其前案執行情況以觀，僅准予易科罰金  
28 或易服社會勞動之處罰方式顯然未能對其生嚇阻效果，始再  
29 三觸犯本罪，足認易刑處分之執行方式對受刑人確已難生嚇  
30 阻、教化等矯正之效，而僅存使受刑人入監執行一途。

31 (三)本案檢察官已審酌受刑人之犯罪類型、再犯之情狀等因素，

01 認為不應准許受刑人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且檢察官所  
02 斟酌之上開個案情況，俱有相關判決、受刑人之前案紀錄等  
03 件在卷足憑，堪認檢察官所依據裁量之基礎事實並無錯誤，  
04 且經依職權考量後，已具體說明不准受刑人聲請易科罰金及  
05 易服社會勞動之理由，其對具體個案所為判斷，未逾越法律  
06 授權或專斷而違反比例原則等濫用權力之情事，揆諸前揭說  
07 明，法院自應予以尊重。

08 (四)至受刑人雖另以其身體因素主張其有不宜執行自由刑之情  
09 事，惟我國監獄行刑法第49條至第66條，對受刑人之相關健  
10 康維護、就醫權利均有明文規範，監所內亦有入所健康檢  
11 查、評估、保外就醫或戒送醫療等相關維護受刑人身體健康  
12 之相關處遇，自無僅憑上情，即認受刑人有何不宜入監執行  
13 自由刑之情事，附此說明。

14 四、綜上，本院審酌執行檢察官已考量本案相關因素，而認受刑  
15 人應入監執行，方能收刑罰矯正之效及維持法秩序之效，是  
16 檢察官否准受刑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難認有何未依  
17 法定程序進行裁量或逾越法律授權裁量範圍等情事，是以檢  
18 察官執行之指揮應予維持，受刑人之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  
19 予駁回。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2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許博鈞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6 書記官 許琇淳